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即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或“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取得了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娱天下”）10% 股权，具体说明如下：

1、交易概述：宝利来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收购掌娱天下 10% 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掌娱天下 10% 股权。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增资协议》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宝利来本次收购掌娱天下 10% 股权事项无异议。

除前述交易外，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任何资产出售行为。前述交易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行为无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